

聯邦法與州法下的稅務住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稅法以住所或居留來界定個人納稅義務。根據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第3條，以永久定居的意圖居住在瑞士的人在瑞士擁有稅務住所。在瑞士停留（不論是否有短暫中斷）從事有收入活動至少30天，或不從事有收入活動至少90天的人，在瑞士構成稅務居留。¹提契諾州《稅法》（*Legge tributaria*，LT）就州稅和市鎮稅作了相應規定。²瑞士納稅義務自抵達之日起開始，涵蓋全球收入和財產，但境外企業、常設機構和不動產除外，這些項目實行累進保留免稅。³因此，保留意大利獨資企業或意大利不動產的企業家，其瑞士及其他收入須按照適用於其全部收入的稅率在瑞士納稅。

瑞士關於永久定居意圖的概念著眼於生活中心，與意大利新的住所概念相近。因此，對於相同的事實，兩種制度可能得出相同的結論，從而減少需要由協定加比規則來裁決的情形。如果兩者結論不一致，則適用上文所述協定第4條第2款。在保留意大利房屋的倫巴第企業家中，在兩國均擁有永久性住所的情況很常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由重要利益中心來決定，這一概念同時權衡個人關係和經濟關係。因此，意大利2023年的改革與稅收協定所採用的標準並不相同。家人在盧加諾、業務在意大利的企業家，根據意大利的新定義在意大利沒有住所。但如果他因實際停留而仍為意

大利稅務居民，則適用稅收協定，意大利當局可能主張，由於其經濟聯繫壓倒一切，其重要利益中心位於意大利。

1 跨境企業家的社會保障

社會保障遵循其自身的規則，瑞士與歐盟之間通過 AFMP 附件二及第 883/2004 號（EC）條例加以協調。一個人在同一時間只受一個國家的法律管轄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工作的僱員，如在居住國從事其活動的重要部分，則受居住國法律管轄；實施條例將“重要部分”界定為至少 25% 的工作時間或報酬。⁴一位住在盧加諾、受僱於其瑞士公司、並以意大利公司董事身份將三分之一時間用於意大利的企業家，其全部收入（包括意大利報酬）均受瑞士社會保障制度管轄。意大利公司因此必須就該報酬繳納瑞士社保繳款，或由他本人繳納，而這是意大利薪酬部門很少預料到的負擔。

對於自僱人士以及在一國受僱、在另一國自僱的人，適用同樣的邏輯，只是連接因素不同。由其法律適用國的主管機構簽發的 A1 證明，可保護僱主和勞動者免受另一國的主張。因此，遷居提契諾州除需進行稅務分析外，還需進行社會保障分析，而兩者的結論可能不同：一個人可能在瑞士是稅務居民，卻因大部分工作在意大利完成而仍在意大利參保，反之亦然。

2 註釋

1. 1990 年 12 月 14 日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，SR 642.11，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，文本見 [droit-bilingue.ch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11-3-6.html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11-3-6.html>（“ mit der Absicht dauernden Verbleibens”；“ ungeachtet vorübergehender Unterbrechung: a. während mindestens 30 Tagen verweilt und eine

Erwerbstätigkeit ausübt; b. während mindestens 90 Tagen verweilt und keine Erwerbstätigkeit ausübt”)。

2. 1994 年 6 月 21 日 Legge tributaria del Cantone Ticino (LT) ，第 2 條（以永久定居意圖構成稅務住所；從事有收入活動 30 天或不從事有收入活動 90 天后構成稅務居留） ， <https://m3.ti.ch/CAN/RLeggi/public/index.php/raccolta-leggi/legge/num/580> 。
3. DBG ， 第 6 條 第 1 款 （ “ erstreckt sich aber nicht auf Geschäftsbetriebe, Betriebsstätten und Grundstücke im Ausland” ） 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11-6-9.html> ， 以及第 7 條 第 1 款 （ 適用與全部收入相對應的稅率 ） 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11-7-10.html> 。
4. 第 883/2004 號 (EC) 條例第 13 條 第 1 款 第 a 項 ， 以及第 987/2009 號 (EC) 條例第 14 條 第 8 款 （ 重要部分：至少 25% 的工作時間和/或報酬 ） ， 依據 AFMP 附件二適用於瑞士與歐盟之間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ax-domicile-under-federal-and-cantonal-law